**附件1 申請暨計畫書(一般型)**

**113年度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青年創業補助實施計畫**

**申請暨計畫書(一般型)**

1. **營利事業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營  利  事  業 | 營利事業名稱 |  | | | | | | |
| 事業類別 | □公司 □商業  □已辦理稅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下方請勾選)  □攤販 □家庭農、林、漁、牧業者 □家庭手工業者 □民宿經營者  □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 | | | | | | |
| 統一編號或  稅籍編號 |  | 設立或稅籍  登記日期 | | | | ＿＿年＿＿月＿＿日 | |
| 登記地址 |  | | | | | | |
| 營業地址 |  |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營業場所電話 |  | 員工人數 | | | 人 | | |
| 行業類別 | □農、林、漁、牧業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製造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營建工程業 □運輸及倉儲業 □批發及零售業 □住宿業 □餐飲業 □出版影音業 □資通訊業 □金融及保險業 □不動產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支援服務業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教育業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 | | | | | |
| 主要營業項目 |  | 112/3-113/2  營業額 | | | | | 萬元 |
| 代  表  人  或  負  責  人 | 姓名 |  | 手機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生日 | | ＿＿年＿＿月＿＿日 | | | |
| 戶籍地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聯絡人 |  | 手機 |  | | | | |
| 具原住民身分：□是，＿＿＿＿族　□否 | | | | | | | |
| 曾參加本局主辦之競賽且獲有獎項：  □是，競賽名稱/獎項：＿＿＿＿＿＿＿＿＿＿＿＿＿　□否 | | | | | | | |

**二、事業簡介**

|  |  |
| --- | --- |
| 營業場所照片 | (營業場所外觀(門牌或店招)及內部照片至少各1張，嵌入電子檔照片或實體照片黏貼) |
| 創業動機歷程 | (請提供至少200字相關創業動機及經歷) |
| 主要產品或服務 | (請提供至少200字的特色說明，並檢附產品或服務照片、圖片或DM至少1張)   1. 特色說明   2.嵌入產品服務照片、圖片或DM至少1張或實體照片黏貼 |
| 計畫期間內預計開發創新產品或服務 | (請說明於補助計畫期間內預計開發之創新產品或服務，至少寫一項，至多三項) |

**三、申請總經費預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總經費預算表 (單位：元) | | | | |
| 項目 | | 總金額 | 補助款 | 補助比例 |
| 營業場所租金(註2) | | 113/6/1-113/9/30 |  | 最高70%  每月最高2萬 |
| 營業用生財器具(註3) | 品項： |  |  |  |
| 品項： |  |  |  |
| 品項： |  |  |  |
| 品項： |  |  |  |
| 品項： |  |  |  |
| 小計 |  |  | 最高70% |
| 業務行銷費  (註4) | □網際網路付費廣  告 |  |  |  |
| □關鍵字廣告 |  |  |  |
| □搜尋引擎優化 |  |  |  |
| □部落客行銷 |  |  |  |
| □社群媒體廣告 |  |  |  |
| □電視或廣播媒體廣告 |  |  |  |
| □實體看板或招牌廣告 |  |  |  |
| □電視牆廣告 |  |  |  |
| □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廣告 |  |  |  |
| □官網建置或優化 |  |  |  |
| 小計 |  |  | 最高70% |
| 合計 | |  |  |  |
| 註1：**本計畫期程最長4個月(113/6/1~113/9/30)，每案最高補助8萬元。**  註2：租金補助：   1. 租金補助以8萬元為限，比例最高70%，每月最高補助2萬元，餘為自籌款。 2. 營業場所之所有人或出租人為申請事業之代表人或負責人、其配偶或前兩者之二親等內直系親屬(含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或其所營事業者，不予補助。   註3：營業用生財器具補助：  (1)營業用生財器具補助以8萬元為限，各品項補助比例最高70%，餘為自籌款。  (2)**僅限計畫期間內新購之營業用生財器具，且應與主要營業項目具直接相關性，但事務性裝潢性或消耗性設備器具均不予補助。**  (3)品項單價不得低於1萬元。  註4：業務行銷費補助：  (1)業務行銷費補助以8萬元為限，各品項補助比例最高70%，餘為自籌款。  (2)業務行銷費補助僅限計畫期程內網際網路付費廣告、關鍵字廣告、搜尋引擎優化、部落客行銷、社群媒體廣告、電視或廣播媒體廣告、實體看板或招牌廣告、電視牆廣告、大眾運輸交通工具廣告、官網建置或優化。 | | | | |

**四、申請應備文件自我檢核表**

|  |
| --- |
| □1.申請暨計畫書1份(附件1)。  □2.代表人或負責人身分證影本1份及近1個月戶籍謄本1份。  □3.**代表人或負責人已參加10小時創業輔導課程或講座之證明文件**。  □4.代表人或負責人曾參加本局主辦之競賽獲有獎項之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5.營業場所租賃契約影本1份(**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6.營業用生財器具報價單(**須蓋有委託廠商公司發票章或大小章，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7.業務行銷費報價單或合約書(**須蓋有委託廠商公司發票章或大小章，未申請此項者免附**)。  □8.列印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網站最新資料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查詢最新資料。  □9.最近為期一年營業稅報稅資料影本**(112年3月至113年2月之401、403表，或112年1月至112年12月之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  □10.具營業事實切結書(附件3)。  □11.同意、聲明及承諾書(附件4)。  □1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5)。  □13.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6，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附)。**  註：**上述文件請申請人於送件前自行檢核打勾，確認是否齊備。** |
| 此致  高雄市政府青年局  申請公司/商業名稱： (請加蓋申請事業大小章)  代表人或負責人： (簽名)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

* 送件地點：「高雄市政府青年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 送件時以本表申請免備文，但務請於申請相關文件之「申請公司/商業名稱」及「代表人或負責人」簽章處用印親簽，若無得不予受理。